

附件 4:

**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工会
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(农村劳模生活补助金)**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。

按照《仁和区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》(攀仁府办【2015】4号)，为32名农村劳模发放3.07万元的生活补助金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。

农村劳模生活补助金3.07万元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(一)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

项目资金预算申报3.07万元，预算批复3.07万元，批复率100%。

(二) 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

1. 资金计划。

年初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作为专项支出编入预算，由财政统筹下达计划。

2. 资金到位。

资金到位率100%，无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现象发生。

3. 资金使用。

资金支付范围、支付标准、支付进度、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、与预算要求相符。

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

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工作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账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，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，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。

（一）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。

每年对劳模进行调查，发放生活补助金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。

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时安质发放。

（三）项目监管情况。

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与监管，总体情况较好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

数量指标：农村劳模发放生活补助金32人*960元/年=3.07万元，未完成，因项目滞后到年底申请资金，导致未按时完成发放。

质量指标：按照标准，按时按质发放到每名劳模卡里，实际未完成。

时效指标：预计2021年9月完成，实际未完成。

成本指标：农村劳模生活补助金3.07万元，未完成发放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社会效益指标：一是营造尊重劳模、学习劳模的社会氛围；二是关怀、关爱劳模，未完成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劳模满意度 $\geq 95\%$ ，未完成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

财务管理、绩效管理、决算组织、编报都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进行；严格按上级要求报主管部门审核，并做好绩效评价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。

项目滞后到年底申请资金，导致未按时完成发放。

（三）相关建议。

尽量按照时效指标规定提前申报项目资金。